

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救急借用申請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安定就學，依本校安定就學基金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欲申請者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或進修部學務組索取申請表辦理申請手續，由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附件，經導師訪查證明確為家庭經濟因素，並由系主任簽核意見後，送審查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決審。惟因情況特殊者，得依前述程序並經審查小組初審同意後，陳請主任委員核可後發給，再送委員會追認備查。
- 三、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四、核發金額由委員會審定之，並以募集之總金額為限核發，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審查通過之款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或進修部學務組造冊轉會會計室，再匯撥至學生銀行帳戶。
- 五、申請應繳交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家庭變故、家長失業或家庭清寒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四）還款同意書。
- 六、為使安定就學基金永續運作，凡接受幫助的同學畢業離校五年後需將申請之款項歸還學校，如不能如期限歸還者，得申請分期攤還，俾使更多需要幫助的同學能獲得協助以完成其學業。
- 七、本要點經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